

云南中医学院文件

云中院研字〔2014〕10号

关于印发并执行《云南中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激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勤勉治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培育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规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处在广泛调研及征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云南中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经2014年5月29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现印发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鼓励硕士生指导教师勤勉治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培育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规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优硕”）的评选，特制定我校“优硕”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二条 “优硕”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重点突出论文质量和创新性。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结合当年云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进行。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向学校推荐“优硕”，研究生处负责组织评选。

第四条 评选范围

（一）我校上一届已经授予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包括统招、在职人员）的学位论文，涉密论文除外。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二）就读期间有舞弊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不得参加“优硕”评选。

第五条 评选比例

各二级学院按当年学位论文的 15%推荐（达不到 15%的学院按 1 篇推荐），进行差额评选。优秀论文总数不超过当年学校学位论文总数的 8%。

第六条 评选标准

（一）选题为本学科范围内，有重要的科学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二）在理论、方法或技术上有所创新。

（三）写作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反映作者具有该学科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四）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研究成果在国际、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1篇（不含综述）；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五）论文评阅人对论文有较高的评价，论文答辩成绩为良好（ ≥ 75 分）。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申请

研究生个人申请，或由导师直接提名，填写《云南中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及相关表格，并按要求提交论文和有关申报材料，报所在学院初选。

（二）二级学院推荐

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标准进行推荐。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学院本年度学位论文总数的15%，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学位论文基数。同时，完成与推荐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查询。

（三）研究生处评选

研究生处负责制定评选细则，组织校学术学位委员会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优秀论文及相关材料进行评选。评审专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本着“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评选优秀论文，名额控制在本学年学位论文总数的8%以内，审核结果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确定入选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并从中择优推荐参加云南省“优硕”的评选。

（四）公示与公布

设立5个工作日的公示期。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对公示期间有争议的论文，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复评。对经

公示没有异议，或经审核异议不成立的，报分管校领导签发公布“优硕”名单。

第八条 奖励

（一）对于校级“优硕”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学校将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奖励论文作者 600 元，指导教师 600 元。

（二）校级“优硕”可作为学校推荐参加省级“优硕”的候选论文。获得省级“优硕”荣誉称号的，奖励论文作者 3000 元、指导教师 3000 元。

（三）同时获得校级“优硕”和省级“优硕”的论文，以最高级别的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四）学校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履职考核、评优评奖中对获得省、校级“优硕”的指导教师作为重要参考。

第九条 如发现已获得的“优硕”有剽窃、造假、失实等问题，一经查实，即取消其“优硕”称号并追回奖金，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